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183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賴榮欣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昇科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68,31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11831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55,346元	陳昇科	自民國113年06月22日起	至民國113年07月22日止	年息12.38%
001	新臺幣 255,346元	陳昇科	自民國113年07月23日起	至民國114年04月22日止	年息14.856%
001	新臺幣 255,346元	陳昇科	自民國114年04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2.38%
002	新臺幣 112,968元	陳昇科	自民國113年08月14日起	至民國113年09月14日止	年息12.25%
002	新臺幣 112,968元	陳昇科	自民國113年09月15日起	至民國114年06月14日止	年息14.7%
002	新臺幣 112,968元	陳昇科	自民國114年06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2.25%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網

01 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
02 先敘明。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 緣債務人陳昇科
03 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30萬元整，
04 貸款期間七年，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
05 指標利率加10.67%機動計息按月計付(證二)，(民國113年
06 06月22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71%，計息利率為1
07 2.38%)。嗣債務人陳昇科再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
08 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債權人於民國112年04月14日核貸13
09 萬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七年，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
10 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10.54%計算之利息(證二)，
11 (民國113年08月14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71%，
12 計息利率為12.25%)。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
13 月攤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
14 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
15 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
16 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
17 (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八條及第十六條)。(證三)(二) 依借款
18 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證
19 四)，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三) 按民法第474條第
20 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
21 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
22 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債權
23 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債權人所提供
24 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
25 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四) 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分
26 別僅繳納至113年06月22日及113年08月14日，經債權人屢次
27 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契約之約定，債
28 權人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
29 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368,314元及如附表所示
30 之利息、遲延利息。(五)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
31 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

01 便。證據：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影本
02 乙份。二、永豐信用貸款申請書影本及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
03 份。三、信用借款約定書及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
04 申請專用）暨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四、放款往來明細
05 查詢兩份。五、歷史利率查詢乙份。六、戶籍謄本影本乙
06 份。釋明文件：如附表所示